

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生態專業人員檢查紀錄表

編號：03

一、工程名稱	曾文溪排水分洪箱涵上游 7K+820~8K+420 護岸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二、工程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三、承攬廠商	岡山營造有限公司				
四、填表日期	2022/11/25				
五、工程進度概述	1. 左岸 8K+295~500 防洪牆基礎，拆模、灑水養護	預定進度	8.53%		
	2. 右岸堤後側溝回填	實際進度	34.05%		
六、檢查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	檢查項目	勸查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一)座標 X：120.179982、Y:23.066974 處，有一株魚木為台南市政府列管之受保護樹木，鄰近工區起點，施工期間禁止機具靠近，避免碰撞、刮擦等意外毀傷植株。	V		魚木已斷根。	需加強斷根後設立支架、樹木保護及警示帶標示。
	(二)工區內有 3 棵樟樹→13 棵茄苳，移植至鄰近適生位置栽植並進行澆水及養護作業		V	11 月右岸整地已移除。	13 棵茄苳為另案工程移植對象，已經辦理。
	(三)完工後於堤前撒播狗牙根、假儉草等原生種草籽。	—	—		
	(四)堤後栽植薜荔、苦檻藍或七里香等原生灌叢	—	—		
	(五)左、右岸堤後側溝設置動物逃生通道，通道出口優先設置於灌叢、荒草地或農田	V			
(六)河床原有之塊石建議予以保留，施工後散佈於渠底，增加水域多樣性。	—	—		建議本檢查項目依設計圖標示渠底拋塊石之里程範圍。	
七、發生施工中環境生態異常之原因分析、解決施工技術問題概況	第二項生態保育措施未達成，右岸整地時因未作好交接，以致待移植樹木已被移除，建議施工廠商主動填寫異常狀況處理表，並與第六河川局、監造承辦、機關之現階生態檢核廠商研討後續解決對策，建議原地或鄰近補植在地適生之原生喬木。				
八、施工中發現有生態保育實際需求或遇環境生態異常需調整生態保育措施之情形	1. 斷根中魚木需加強警示，避免施工人員誤傷。				
九、其他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生態專業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施工廠商填查 11 月份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無問題。				

(如檢查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等)	
十、生態專業人員簽章： 國立臺南大學流域生態環境保育研究中心專案經理陳佳郁	

陳佳郁

註：

1. 本表格式僅供參考，各機關亦得依工程性質及約定事項自行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生態專業人員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 第四點第 9 項規定參與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檢查時。(2) 各機關於契約中約定。
3. 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應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影像拍攝日期：2022/11/25

		
生態保全對象：魚木	右岸整地不慎移除待移植樟樹	過水路暫以鋼板搭設未致斷流